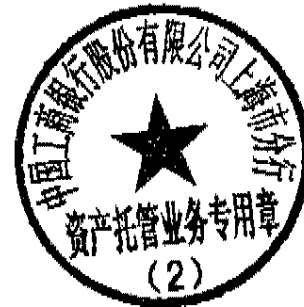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9号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2019年04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2019年4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银行存款	5,244,888.12
存出保证金	1,422.24
应收利息	503.17

资产总计 5,246,813.53

债务及持有人权益

债务：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3,419.48
应付托管费	687.72
应付交易费用	4,238.14
其他应付款	1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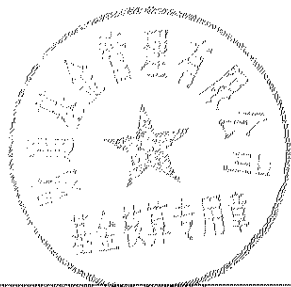
债务合计 273,345.34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159,295,785.00
未分配利润	-154,322,316.81

持有人权益合计 4,973,468.19

债务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5,246,813.53



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签章）

清算事项说明（续）

一、 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1、 清算原因

本产品所持股票已全部变现，进行末次清算。

2、 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期间为自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5日止。管理人自计划的清算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按清算完成后计划财产的资产负债情况及双方确认的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注册登记机构支付清算财产。

二、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三、 清算情况

自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5日止本次清算期间，清算组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次清算起始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5,244,888.12元。
- (2) 本次清算起始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422.24元，该笔款项为存出保证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
- (3) 本次清算起始日的应收利息为人民币503.17元（其中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人民币500.65元、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人民币2.52元），由于该部分资金无法及时变现，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应收利息。清算起始日当天托管人支付利息。

2、 负债清偿情况

- (1) 2019年4月23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253,419.48元。
- (2) 2019年4月23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687.72元。
- (3) 2019年4月23日应付佣金为人民币4,238.14元。
- (4) 2019年4月23日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15,000.00元（其中审计费用10,000.00元，律师费用5,000.00元）。

四、 资产支付日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根据《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9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对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计划债务； 4、按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根据《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9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应将剩余财产全部分配给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劣后级持有人。

截至2019年4月25日止，经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及托管人确认，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5,244,888.12元。

